

南岭圩镇水厂补充水源项目

用户需求书

采购项目名称：河源市紫金县南岭镇

服务类型：工程设计

业主单位：紫金县南岭镇人民政府

一、机构资格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民事责任的法人，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
2. 无不良记录，近三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有关部门予以处罚的记录；
3. 参与本次公开选取的单位具备水利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南岭圩镇水厂补充水源项目
2. 业主单位：紫金县南岭镇人民政府
3. 项目范围（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取水口 1 座；铺设管道 1785m；镇墩共计 10 座；支墩共计 6 座；阀门井共计 6 座；检修阀共计 2 个；排气阀共计 2 个；排气阀井共计 2 个；排水阀共计 2 个；排水阀井共计 2 个；排水湿井共计 2 个；外套过路钢管 30m。
4. 中介服务类型（事项）：工程设计水利丙级。
5. 服务内容及要求：按照业主要求编制《南岭圩镇水厂补充水源项目》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报告，并通过水利行政部门审批。
规划成果包含：施工图及预算编制报告。
6. 其他要求说明：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三、服务金额与说明

1. 服务金额：248200.00

2. 服务金额说明：参照水利工程设计收费主要依据国家发改委和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执行，采用费率或定额计算方式，费率标准因工程类型、设计阶段和规模而异，新建水利水电工程通常按定额计算，而扩建、加固等工程则按投资额的1%-5%收取设计费。

四、公开选取方式及工作内容

1. 公开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2. 工作内容：按照业主要求编制《南岭圩镇水厂补充水源项目》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报告。

五、技术要求

需根据《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GB/T 43824-2024)以及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编制。

六、服务期限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算起，至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完成验收之日结束。

七、付款方式和条件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八、其他条件

1.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确认书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3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及项目相关资料”。

2. 中选人领取确认书时须提供相关资质证书的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九、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必须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资料。当出现以下行为时，将直接取消中选人资格，并报中介超市重新选取中选人。

1. 中选人存在《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管理办法》中第二十七条“一般失信行为”或第二十八条“严重失信行为”。

2. 中选人在在接到选取人通知后，未在3个工作日内安排项目负责人携带相关资料与选取人接洽并完整提供相关资料。

3. 中选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未能按合约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未能按照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

十、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紫金县南岭镇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2日